

股票代碼：3592

Raydium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二路1號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8
二、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17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五、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明細.....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三、董事持股情形.....	34

壹、開會程序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宣布開會
- 主席致詞
- 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二路 1 號會議室(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024 年全球經濟面臨通膨處於高檔的壓力，各國央行升降息步調不一致，地緣政治和戰爭持續緊張等挑戰，除 AI 相關領域蓬勃發展外，消費性產業如智慧手機、電視、電腦等皆無明顯成長，汽車產業也僅能維持原有的規模。本公司在外部環境諸多不確性中展現韌性，憑藉大尺寸產品的堅實基礎、專注深耕 AMOLED 技術、前瞻佈局車載產品，以及敏捷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締造年營收歷史次高的亮眼表現。2024 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43.77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32.9%；整體毛利率上升至 30.0%；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99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45.5%，基本每股盈餘 27.67 元。這是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更是對公司營運策略的肯定。

顯示器產業仍處於技術快速迭代、應用擴張的局面。AMOLED 面板在智慧型手機與穿戴市場的滲透率已超過 50%，其應用範圍亦逐步擴展至平板電腦、IT 及車用領域。車用顯示器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大尺寸化趨勢明顯，特別是在導航、娛樂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方面的應用，推動高亮度、高對比及性能更優越的顯示技術發展，並且促成觸控與顯示驅動整合(TDDI) 技術，簡化顯示模組的複雜度、強化用戶的體驗並提升面板整體的價值。LCD 顯示器則持續追求低功耗、高畫面更新率與尺寸大型化等方面的技術發展，帶來更為豐富的視覺體驗。

此外，隨著人工智慧(AI) 技術的迅速發展，AI PC 和 AI 手機也成為市場上的新興焦點。AI PC 運算能力的提升，提供各種新應用的發展，提升使用者的工作效率與娛樂體驗。在可預見的未來，AI agent 將成為個人智慧助理，提供各類應用及服務的整合，也影響智慧型手機產業發展及相關生態系的變化。我們也將持續關注產業動向，並且投入資源以帶來更多成長的機會。


本公司致力於佈局 LCD、AMOLED、Micro LED 和膽固醇液晶(CH-LCD) 等多種顯示技術，並且不斷的因應市場需求，開發高刷新率、低延遲與低功耗技術，提供更流暢且細膩的動態視覺體驗。除了提供顯示驅動(Driver) IC、時序控制(TCON) IC、電源管理(PWM) IC 及人機介面的觸控(Touch) IC 等單顆晶片外，更因應市場需求推出整合型晶片，如：TDDI、TED、LTDI 等解決方案。我們持續創新與優化技術，並且掌握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推出業界領先的創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期待與信任。


在 ESG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方面，本公司首次參加 2023 年「公司治理評鑑」，即名列上市公司第二級距 6%~20%，彰顯公司的治理績效。同時，本公司研發的雙穩態膽固醇液晶驅動晶片及時序控制晶片(CH-LCD Driver IC/TCON)，榮獲 2024 年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雙穩態膽固醇液晶顯示是一種極為省電的顯示技術，這不僅是技術能力的肯定，更是展現公司在永續發展創新領域持續投入的承諾。


展望 2025 年，本公司將持續秉持 ESG 的發展目標，致力於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卓越治理的實踐。我們將深化與客戶的協同發展、與供應商夥伴的鏈結合作，維持供需的穩定與敏捷彈性，以應對市場不確定性帶來的挑戰；我們也會佈局供應鏈的多元組合，強化供應鏈韌性，提升風險衝擊的應變能力；同時我們也積極佈局新世代前瞻技術，推動新製程的升級，保持領先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透過技術創新、永續經營提升公司價值，為所有股東創造長期穩健的回報。我們堅信，唯有實現經濟效益與永續經營的平衡發展，才能在不確定的全球環境中脫穎而出，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執行長 黃裕國 

經理人 林文聰 

會計主管 林佩怡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鄭煒順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撥為新台幣 424,658,083 元及 18,943,435 元，與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098,988,926 元，本次盈餘分派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683,986,01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2.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配息率。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開財務報表，呈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P.3)、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P.5)、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P.8-P.25)。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P.26)。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依據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7)。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請參閱附件五(P.28)。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合併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顯示驅動、觸控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營業收入認列主係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控制權是否移轉，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收入認列在正確之會計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選取抽樣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及交易憑證，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商品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

其他事項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瑞鼎科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85,507	27	5,380,25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31,520	3	633,073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8,849	-	11,0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76,863	10	1,310,66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87,547	8	1,676,659	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318,546	11	2,028,806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三)、(八)、八及九)	6,175,530	30	5,941,649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49,104	1	172,927	1
	<u>18,333,466</u>	<u>90</u>	<u>17,155,051</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5,0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50,394	3	423,37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九)	409,274	2	483,68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3,120	-	17,65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511,807	3	376,5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60,935	1	235,50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九)	3,577	-	163,3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三))	304,358	1	652,299	3
	<u>2,088,465</u>	<u>10</u>	<u>2,352,367</u>	<u>12</u>
資產總計	<u>\$ 20,421,931</u>	<u>100</u>	<u>19,507,4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30,868	1	589,278	3
1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96,881	1	430,502	2
1120 應付帳款	3,139,021	15	2,738,868	14
11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25,802	13	2,399,228	13
11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807	-	7,545	-
130X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404	1	233,875	1
130Y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13,557	1	38,704	-
147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四)、七及九)	1,040,010	5	891,781	5
	<u>7,596,350</u>	<u>37</u>	<u>7,329,781</u>	<u>38</u>
非流動負債：				
1479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	97,460	1
151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27,114	1	77,409	-
1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774	-	6,246	-
151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433	-	10,280	-
15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144	-
15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四)及九)	490,755	3	767,950	4
	<u>733,076</u>	<u>4</u>	<u>959,489</u>	<u>5</u>
	<u>8,329,426</u>	<u>41</u>	<u>8,289,270</u>	<u>43</u>
負債總計	<u>758,552</u>	<u>4</u>	<u>758,552</u>	<u>4</u>
權益(附註六(十六))：				
1000 普通股股本	4,712,933	23	4,712,933	24
1010 資本公積	6,737,706	33	5,780,404	29
1020 保留盈餘	(116,686)	(1)	(33,741)	-
1030 其他權益	12,092,505	59	11,218,148	57
	<u>20,421,931</u>	<u>100</u>	<u>19,507,41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文聰



董事長：黃裕國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24,376,802	100	18,346,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十二)、(十三)、(二十)及十二)	17,063,862	70	13,035,858	71
營業毛利	7,312,940	30	5,310,764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十三)、(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9,798	3	438,886	2
6200 管理費用	556,897	2	414,9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7,835	16	3,049,448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827	-	28,980	-
營業費用合計	5,184,357	21	3,932,218	21
營業淨利	2,128,583	9	1,378,54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6,581	-	28,7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369	-	10,212	-
7050 財務成本	(17,023)	-	(8,202)	-
7100 利息收入	139,468	1	137,465	1
	296,395	1	168,195	1
稅前淨利	2,424,978	10	1,546,741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25,989	1	103,950	1
本期淨利	2,098,989	9	1,442,79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708	-	(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86,091)	(1)	(70,09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1,744)	-	(19,0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639)	(1)	(51,0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8	-	(1,22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02	-	(2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06	-	(9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633)	(1)	(52,0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7,356	8	1,390,775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67		19.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25		18.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林文聰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8,552	4,712,933	1,460,337	-	7,436,498	508	28,946	29,454	12,937,437
本期淨利	-	-	-	-	1,442,791	-	-	-	1,442,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	(982)	(51,008)	(51,990)	(52,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2,765	(982)	(51,008)	(51,990)	1,390,7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272	-	(386,27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0,064)	-	-	-	(3,110,0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205	-	(11,205)	(11,205)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8,552	4,712,933	1,846,609	-	5,780,404	(474)	(33,267)	(33,741)	11,218,148
本期淨利	-	-	-	-	2,098,989	-	-	-	2,098,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8	2,006	(74,347)	(72,341)	(71,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9,697	2,006	(74,347)	(72,341)	2,027,3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397	-	(145,3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741	(33,7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2,999)	-	-	-	(1,152,9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604	-	(10,604)	(10,604)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8,552	4,712,933	1,992,006	33,741	6,737,706	1,532	(118,218)	(116,686)	12,092,505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林文聰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24,978	1,546,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0,945	209,369
攤銷費用	199,010	163,7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827	28,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447)	(833)
利息費用	17,023	8,202
利息收入	(139,468)	(137,465)
股利收入	(813)	(12,1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92)	(68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07,314)	50,86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402,766	129,9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13,437</u>	<u>439,9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000	(275,450)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746,913)	(114,787)
存貨	(182,426)	1,626,236
其他金融資產	35,095	(992,031)
其他營業資產	(11,139)	(20,038)
合約負債	(231,081)	(152,794)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540,986	1,316,460
其他營業負債	606,554	(1,541,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0,076</u>	<u>(153,493)</u>
調整項目合計	<u>733,513</u>	<u>286,48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3,158,491</u>	<u>1,833,225</u>
收取之利息	135,842	135,886
收取之股利	813	12,176
支付之利息	(17,400)	(7,677)
支付之所得稅	(325,116)	(295,6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2,630</u>	<u>1,677,9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16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04	31,2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成本	13,01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109)	(355,6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5	762
無形資產增加	(347,760)	(187,1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083)	75,0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6,302)	(1,421,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4,653)</u>	<u>(1,857,272)</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林文聰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6,230)	564,0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7,450)	(304,872)
租賃本金償還	(7,879)	(7,388)
發放現金股利	(1,152,999)	(3,110,0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4,558)</u>	<u>(2,858,22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9	(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248	(3,038,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0,259	8,418,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85,507</u>	<u>5,380,25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林文聰



會計主管：林佩怡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產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顯示驅動、觸控及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開發、設計及銷售，營業收入認列主係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控制權是否移轉，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收入認列在正確之會計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選取抽樣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及交易憑證，以評估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商品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98,301	26	5,166,983	27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附註六(二))	531,520	3	633,073	3	217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1	
－流動(附註六(二))	8,849	-	11,013	-	22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16,429	9	1,123,076	6	22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86,867	8	1,653,203	9	225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301,712	11	1,858,687	10	23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三)、(九)、						
八及九)	6,175,530	31	5,941,649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38,646	1	169,769	1	2527	
	18,057,854	89	16,557,453	87	2550	
非流動資產：					2570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0	
(附註六(二))	35,000	-	-	-	264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5	
－非流動(附註六(二))	550,394	3	423,37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2,044	1	40,6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九)	388,422	2	470,17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241	-	12,792	-	31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511,800	3	376,453	2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及九)	260,935	1	235,509	1	33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九)	2,329	-	162,140	1	34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十四))	304,358	1	652,299	4		
	2,207,523	11	2,373,427	13		
資產總計	\$ 20,265,377	100	18,930,8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30,868	1	445,411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96,774	2	430,502	2		
應付帳款	3,056,962	15	2,363,447	13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61,172	13	2,352,793	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776	-	7,51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404	1	233,875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13,557	1	38,704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五)、七及九)	1,030,283	5	881,968	5		
	7,439,796	38	6,754,218	36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	-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27,114	1	77,40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774	-	6,246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433	-	9,30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144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五)及九)	490,755	2	767,950	4		
	733,076	3	958,514	5		
	8,172,872	41	7,712,732	41		
負債總計	8,172,872	41	7,712,732	41		
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758,552	4	758,552	4		
資本公積	4,712,933	23	4,712,933	25		
保留盈餘	6,737,706	33	5,780,404	30		
其他權益	(116,686)	(1)	(33,741)	-		
權益總計	12,092,505	59	11,218,148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65,377	100	18,930,880	100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林文聰



會計主管：林佩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七及十四)	\$22,357,561	100	17,604,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十四)、(廿一)及十二)	<u>15,380,588</u>	<u>69</u>	<u>12,404,946</u>	<u>70</u>
營業毛利	<u>6,976,973</u>	<u>31</u>	<u>5,199,661</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四)、(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4,343	3	413,020	3
6200 管理費用	527,647	2	397,5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0,347	17	2,944,489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9,827</u>	<u>-</u>	<u>28,980</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952,164</u>	<u>22</u>	<u>3,784,017</u>	<u>22</u>
營業淨利	<u>2,024,809</u>	<u>9</u>	<u>1,415,64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5,903	-	27,1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711	1	4,300	-
7050 財務成本	(14,291)	-	(4,6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8,853	-	(33,039)	-
7100 利息收入	<u>138,993</u>	<u>1</u>	<u>137,354</u>	<u>1</u>
	<u>400,169</u>	<u>2</u>	<u>131,097</u>	<u>1</u>
稅前淨利	2,424,978	11	1,546,741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325,989</u>	<u>2</u>	<u>103,950</u>	<u>1</u>
本期淨利	<u>2,098,989</u>	<u>9</u>	<u>1,442,791</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708	-	(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86,091)	-	(70,09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11,744)</u>	<u>-</u>	<u>(19,086)</u>	<u>-</u>
	<u>(73,639)</u>	<u>-</u>	<u>(51,03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8	-	(1,22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502</u>	<u>-</u>	<u>(24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06</u>	<u>-</u>	<u>(98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1,633)</u>	<u>-</u>	<u>(52,01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27,356</u>	<u>9</u>	<u>\$ 1,390,775</u>	<u>8</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7.67</u>		\$ <u>19.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7.25</u>		\$ <u>18.7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林文聰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本期淨利	-	-	-	-	1,442,791	1,442,791	-	-	1,442,791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	(26)	(982)	(51,008)	(51,990)	(982)	(982)	(51,008)	(51,990)	(52,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2,765	1,442,765	(982)	(51,008)	(51,990)	(982)	(982)	(51,008)	(51,990)	(52,0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272	-	(386,272)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0,064)	(3,110,064)	-	-	-	-	-	-	-	(3,110,0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205	11,205	-	(11,205)	(11,205)	-	-	(11,205)	(11,205)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8,552	4,712,933	1,846,609	-	3,933,795	5,780,404	(474)	(33,267)	(33,741)	(474)	(474)	(33,267)	(33,741)	11,218,148		
本期淨利	-	-	-	-	2,098,989	2,098,989	-	-	-	-	-	-	-	2,098,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8	708	2,006	(74,347)	(72,341)	2,006	2,006	(74,347)	(72,341)	(71,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9,697	2,099,697	2,006	(74,347)	(72,341)	2,006	2,006	(74,347)	(72,341)	2,027,3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397	-	(145,397)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741	(33,741)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2,999)	(1,152,999)	-	-	-	-	-	-	-	(1,152,9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604	10,604	-	(10,604)	(10,604)	-	-	(10,604)	(10,604)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8,552	4,712,933	1,992,006	33,741	4,711,959	6,737,706	1,532	(118,218)	(116,686)	1,532	1,532	(118,218)	(116,686)	12,092,5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林文聰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24,978	1,546,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311	203,531
攤銷費用	198,969	163,7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827	28,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447)	(833)
利息費用	14,291	4,654
利息收入	(138,993)	(137,354)
股利收入	(813)	(12,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8,853)	33,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92)	(68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20,997)	48,04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402,766	130,0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9,969	461,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109,000	(275,450)
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	(896,844)	68,176
存貨	(322,028)	1,786,517
其他金融資產	35,095	(992,031)
其他營業資產	(3,839)	(17,279)
合約負債	(231,188)	(152,794)
應付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834,344	954,143
其他營業負債	586,395	(1,521,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935	(150,094)
調整項目合計	600,904	310,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5,882	1,857,684
收取之利息	135,367	135,775
收取之股利	813	12,176
支付之利息	(14,533)	(4,177)
支付之所得稅	(325,116)	(295,6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2,413	1,705,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16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04	31,2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成本	13,01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1,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791)	(349,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5	762
無形資產增加	(347,760)	(187,1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083)	75,0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6,261)	(1,421,4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3,294)	(1,941,923)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林文聰



會計主管：林佩怡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2,363)	452,1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7,450)	(304,872)
租賃本金償還	(4,989)	(3,663)
發放現金股利	(1,152,999)	(3,110,0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7,801)	(2,966,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318	(3,202,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6,983	8,369,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98,301</u>	<u>5,166,98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裕國



經理人：林文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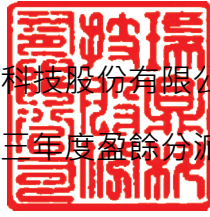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佩怡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01,656,816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8,8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603,643
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2,098,988,926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11,030,14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2,944,120)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底可分配盈餘	4,417,983,98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2.2 元)	(1,683,986,0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33,997,965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75,855,226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明細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情況	
洪泓杰(註)	BHTC GmbH	董事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組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表決方式及程序，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停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辦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四、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顯示器驅動 IC
- 2、顯示器時序控制 IC
- 3、電源管理 IC
- 4、LED 驅動 IC
- 5、觸控 IC
- 6、EEPROM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七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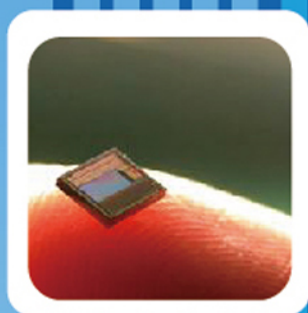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58,552,260 元，計 75,855,226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68,418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股票停止過戶日期：114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黃裕國	339,406	0.45
董 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泓杰	11,454,429	15.10
董 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古秀華	11,454,429	15.10
董 事	李錫華	526,290	0.69
獨立董事	鄭煒順	0	0
獨立董事	謝宏波	0	0
獨立董事	周世傑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合計		12,320,125	16.24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Raydium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